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筵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5%發行在外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前述公告的補充資料。

### **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已考慮及一直探討不同方式，以期有效將本集團產品商業化，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通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於完成後成為Valgen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本集團將能與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層進一步溝通，從而更深入了解其營運。儘管本集團僅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惟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將促進雙方日後進一步的策略合作。

本公司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其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訂約雙方之間潛在的協同效應及合作，詳情載於下文：-

- (a) **本公司導航技術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適用性**：鑒於心肺介入治療具有相似性，本公司的多模態圖像融合導航技術被認為可應用於目標公司的結構性心臟病治療，該等治療同樣需要精準的導管操作、三維空間定位及靶組織錨定。因此，以上兩種治療對實時圖像配準及器械定位的需求高度契合。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光纖形狀感測技術，憑藉其實時高精度導航的特點，本質上適用於包括心臟介入場景在內需要更高精度的複雜血管網絡。

- (b) **本公司主動式介入性醫療器械與目標公司心臟介入治療之間的協同效應：**肺部和心臟的主動式介入性器械均需解決兩個核心問題：精準的能量傳輸以及對周邊組織損傷的控制。本公司應用於肺部疾病治療的動態阻抗消融技術，可應用於結構性心臟病的治療，例如心律失常及房顫。該技術通過精準控制能量傳輸，實現對病變心肌的靶向消融，避免傳統熱消融對周邊組織造成損傷。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在心臟瓣膜介入領域的臨床經驗，可協助本公司的主動式技術完成針對心臟場景的臨床驗證與適應，實現雙方研發協作，推動應用於肺部和心臟疾病治療的主動式醫療器械快速上市。
- (c) **目標公司核心產品的創新應用：**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DragonFly™二尖瓣修復裝置預期可通過精準夾合實現瓣膜功能重建，從而在肺部疾病治療領域開拓創新應用。該技術原理可跨學科應用於需要緣對緣修復的肺部疾病治療。
- (d) **營銷策略：**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在推廣創新介入治療以及與臨床用戶維持專業關係方面，均已積累豐富經驗。該等經驗可系統性地轉化為內部可複製的營運指引，以支持本公司的渠道拓展及商業化工作。為促進雙方專業資源的聯動，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可通過在心肺介入領域的非獨家合作中受惠，有關合作包括：共同參與臨床醫生教育活動及經驗交流，藉此加強對臨床價值的認同；以及共同參與創新學術會議、展覽及衛星研討會，通過聯合展示及演示互補技術，以提升在臨床醫生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
- (e) **供應鏈與生產：**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均採購應用於高精度介入性醫療器械的組件，該等組件在材料生物相容性、製造精度、質量控制及監管合規方面涉及類似要求。通過非獨家及公平原則的溝通，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可就識別及評估合資格國內供應商（包括精密組件、一次性醫用材料及專業加工服務的供應商）分享經驗。生產方面，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均在受規管的生產環境中營運，且在擴大生產規模時面臨保持質量一致性的類似挑戰。目標集團於生產流程設計、工藝標準化、良率提升及產能規劃方面的經驗，特別是與導管類及微創介入器械相關的經驗，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 (f)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機構投資者均為醫療領域內享負盛名且信譽卓著的資深投資者。因此，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將能與該等機構投資者建立關係，從而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於行業內的網絡。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潛在合作不僅將提升雙方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亦將構建一個涵蓋心肺疾病全生命週期的閉環診療體系。隨著人口老化程度加劇，基於心肺同源的技术協同效應將能為心肺疾病患者提供更高效、精準的診療方案，從而為雙方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機遇。

經考慮上述潛在機會（包括為本集團引入新的潛在的業界參與者群體）以及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潛在合作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讓本集團實現心肺疾病整合診療的難得機遇，且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按賣方收購目標股份時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儘管代價較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存在重大溢價，此乃純屬因目標公司的優先股在會計處理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所致，惟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a) 此乃由於賣方要求代價不得低於其原始收購成本，且目標股份為賣方可供應出售予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 (b) 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以來，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並進一步分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該收入的指數級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目標集團的核心產品DragonFly™二尖瓣修復裝置，該產品已於2023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收入的增長導致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利潤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而2021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102.8百萬元，而2021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人民幣負118.1百萬元；
- (c) 目標集團的DragonFly™二尖瓣修復裝置已於2025年4月獲批CE MDR認證，此舉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 (d) 本公司的贖回權（贖回價格等於本公司投資金額另加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特定利率計算的單利息）以及根據Valgen股東協議及Valgen經重列細則附於目標股份的優先清算權；及
- (e)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得以在目標公司中佔一席位，亦標誌著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展開潛在合作的第一步，可望實現上文「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的協同效應及裨益。

## 最優惠待遇條款的合理性

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8月31日，以現金方式按高於銷售價的價格（「較高價格」）向第三方收購B系列優先股，則買方須就較高價格與銷售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乘以目標股份數目向賣方作出補償。

經考慮以下因素：(i)納入最優惠待遇條款乃經與賣方多次討論及磋商後應賣方要求而作出；(ii)最優惠待遇條款設有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具體期限，該日期距離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僅約八個月；及(iii)董事會認為最優惠待遇條款獲觸發的可能性甚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加入最優惠待遇條款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考慮該公告（補充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釐定代價的基準後，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最優惠待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的補充資料外，前述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宏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